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0-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王承军和赵诚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委派柴育文和孔玉飞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担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柴育文和孔玉飞。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10-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部分高管薪酬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总裁2009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2009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2,163	否
董联安	执行董事、总裁	2,022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45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7月16日起到2011年1月15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并已知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0-17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工厂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临2010-14号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于11月16日开始对二期项目进行全面试车。

本次宁波万华新建的二期MDI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经过全面试车,30万吨/年MDI装置、10万吨/年MDI装置、24万吨/年甲醚装置、36万吨/年苯胺装置、15万吨/年烧碱装置等现已顺利达产,自此,宁波万华二期项目试车结束,开始正式投产。

该项目达产后,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成本进一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万华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0-02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0-06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的通知,获悉:

中国银泰于2009年12月2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我公司75,000,000股(转增股本后)流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公司”)解押。因运营原因,中国银泰于同日将上述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质押,质权人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0-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Z4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土地招标的决议》,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Z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活动。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中标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4地块,中标价为人民币299,600.00万元。

Z4地块的具体位置为:东至金和路,南至Z6地块,西至Z3地块,北至景辉街。该地块总建筑面积10,030平方米。

本公司将在Z4地块建设总部大楼,未来事宜将结合进展情况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0-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规划的决议,公司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的申请。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等地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0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批复精神,公司将积极开展上述2家证券营业部人员、场地和设施的选择与配置等工作,并在相关证券营业部达到监管要求后,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参加了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金华市湖海塘区块(2010)2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金华市湖海塘区块(2010)23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块位置:地块位于金华市湖海塘区块八一南街以西、30号路以南地块,东至八一南街,南至空地,西至兰溪街,北至30号路;
 2. 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1105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54733.6平方米;
 3. 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商业办公用地为40年;
 4. 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1.4;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0%;
 5. 成交价格:人民币103,118.892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上述土地款的支付方式为:出让合同签订后50日内付清出让金(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为准)。
- 二、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1105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54733.6平方米;
- 三、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商业办公用地为40年;
-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1.4;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0%;
- 五、成交价格:人民币103,118.892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六、付款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上述土地款的支付方式为:出让合同签订后50日内付清出让金(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为准)。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1年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权益金额为717996.3920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土地储备策略,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110524平方米,权益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大于154733.6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成交土地款,根据招标公告规定将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50日内付清出让金(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为准),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基于上述项目按照目前市场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测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0-02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批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于2007年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已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4,554,869,787股A股股份。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09号文,向中国远洋发行864,270,817股A股购买相关资产;同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0号文,中远集团向本公司认购53,666,307股A股股份。中远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持有的A股连同前述两次认购的股份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5,472,806,911股。此外,中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8,662,678股。

中远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有限条件的A股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及相关实施公告的要求,中远集团已于2009年将其其中178,386,745股A股股份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远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鉴于上述限售流通股将日前解禁,经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沟通后确认,中远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5,313,082,844股A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3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5,472,806,911	5,313,082,844	159,724,067
1.中国远洋	5,313,082,844	-5,313,082,844	0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724,067	—	159,724,067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2,162,867,446	5,313,082,844	7,475,950,29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80,600,000	—	2,580,600,000
四、总股本	10,216,274,357	—	10,216,274,357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10-3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赛格股份、赛格集团、三星康宁及三星马来西亚共同签署“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经营环境恶化、显像管产业衰退等原因本公司于2009年8月全面停止了CRT生产线运行。为有效解决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困难,推进公司重组工作的进行,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就本公司的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09-59】)。

协议中规定由股东之一的赛格集团负责寻求在交易,制定实施重组方案,并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潜在交易交割交割。但协议签订以来,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重组方,协议中约定的潜在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上述股东就《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友好协商,决定延长协议中完成潜在交易的期限,各方继续保持《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与承诺,共同签署了“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公司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345,033	22.45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113,585,801	12.6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①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0-01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批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于2007年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已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4,554,869,787股A股股份。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09号文,向中国远洋发行864,270,817股A股购买相关资产;同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0号文,中远集团向本公司认购53,666,307股A股股份。中远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持有的A股连同前述两次认购的股份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5,472,806,911股。此外,中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8,662,678股。

中远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有限条件的A股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及相关实施公告的要求,中远集团已于2009年将其其中178,386,745股A股股份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远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鉴于上述限售流通股将日前解禁,经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沟通后确认,中远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5,313,082,844股A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3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5,472,806,911	5,313,082,844	159,724,067
1.中国远洋	5,313,082,844	-5,313,082,844	0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724,067	—	159,724,067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2,162,867,446	5,313,082,844	7,475,950,29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80,600,000	—	2,580,600,000
四、总股本	10,216,274,357	—	10,216,274,357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介绍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2010)综字第15005号验资报告。

本次拟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0,653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15,490万元人民币,扬州恒基达鑫另一股东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投资5,163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是公司实施业务扩张的重要战略部署,同时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扩建工程也是扬州化学工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后续落户扬州化学工业园的企业提供服务。该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海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距南京湾、新生圩港约90km,距扬州港约30km。2010年1月20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用地协议签署《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

由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因为环保发展的需要,园区规划进行调整,公司目前接到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正式通知,部分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块可能会面临调整规划为园区绿化带,公司募投项目的土地需要暂缓实施开发。公司管理层目前就地块调整的相关事项与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进行磋商。基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海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地块变更到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16,174平方米地块实施,该地块预计能建设约4万立方米储罐,预计工程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该工程项目的公司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扩建工程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为建设好“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剩余的项目,公司将积极与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进行磋商,落实规划调整后地块事项,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剩余项目做好土地储备。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项目,并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扬州化工园区因为环保发展需要,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工业项目用地进行重新规划调整而作出。实施地点部分变更后的公司扬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故上述扬州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变更“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原先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由于扬州化工园区环保规划调整的原因,暂缓在该地块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原一期项目剩余16,174平方米地块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扬州恒基达鑫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1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收购兼并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规划,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将逐步实施收购兼并计划,通过行业整合,使公司市场范围扩大,业务链条得以延伸,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时为公司收购国内码头仓储项目提供收购平台,也为了推进公司国外石化仓储项目前期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INBAS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总额:港币HKD10,000元,分成10,000股,每股港币HKD1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出资,金额为HKD10,000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拟经营范围为:码头、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进行收购兼并、境外扩张的重要平台之一,设立香港公司后,由母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国家和地区管理部门核准的投资额度内,由母公司向香港公司注资或申请在香港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融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为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鉴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后,由香港公司进行的投资为境外投资,涉及中外法律体系的不同环境,如有某一环节未能得到政府批准,项目投资工作将不能继续,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对本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正信(2010)综字第15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扩建工程”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15,4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扣除该部分投入的募集资金后有超额募集29,209.04万元。

二、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拓展的空间,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珠海高栏港区土地竞拍,近日,公司参加了在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取得珠海高栏港区经济区内南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为84153平方米的土地,每平方米土地单价为480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本土土地,公司将及时按照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支付土地出让金,签订合同书、办理使用权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能为公司将来项目开展提供土地储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仓储用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土地资产所需资金来源于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且该地块与公司现址相邻,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便于经营管理,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对公司本次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事项无异议。

三、所选地块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竞得的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位置:珠海高栏港区经济区内南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
- 2、土地出让面积:84153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化工仓储;
- 4、规划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6;
- 5、规划建设密度:不低于0.3;
- 6、绿地率:小于20%;
- 7、土地使用年期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50年;
- 8、地块成交总价:人民币40,393,440元;
- 9、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竞买的土地取得的土地能为公司将项目开展提供土地储备,有效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本次购买的土地不做任何非主营业务的商业用途;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先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由于扬州化工园区环保规划调整的原因,暂缓在该地块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原一期项目剩余16,174平方米地块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珠海高栏港区经济区内南湾作业区环岛东路84153平方米的仓储用地。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0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向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